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0.04.27 本校第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3.29 本校第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行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興利防弊功能，特設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之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。
- 三、各單位主管均有提出該單位控制重點之義務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做成稽核報告。
 - (六)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五、本小組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